

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工友轉化技工甄選簡章

113.05.22版

(本範例畫線部分，請各單位視實際需要修改或增減)

- 一、名額：技工○名。(預估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出缺)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(請填工作單位) 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)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請填上班日)下午5時前，以掛號方式寄達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行政人力組報名(逾期不予受理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(請填工作單位)校內工友轉化技工甄選」及白天連絡電話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需為本校現職編制內工友。
 - (二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、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。
 - (三)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。
 - (四)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- (五)需具備專長：(請列舉)。
- 六、工作項目(請列舉)：
 - (一)_____。
 - (二)_____。
 - (三)_____。
- 七、應檢附證件：
 - (一)校內工友轉化技工，請填寫本校工友轉化技工申請書。
 - (二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(請影印在A4大小紙張同一面)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請影印成A4大小)
 - (五)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影本(或證明書)。
 - (六)最近5年獎懲資料影本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職缺單位通知參加面談甄審選，經技工、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通過陞任人員，依程序辦理轉化流程手續，陞任人員依通知到職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- (二)聯絡人：本校人事室承辦人劉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5417。